

（上接B051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城之佳世总部1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5711920

收件人：李学斌

请将填妥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先后，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自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六）经确认无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有效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赵根银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有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附件清单：

1、本人/本公司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城之佳世总部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办理本人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关联交易件；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5、《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提请授予日；在授予完成后，根据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激励计划旨在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日期：2020年12月1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国际南苑（地块五）综合楼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I、II类医疗器械（允许经营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农产品、建材及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等；五金产品、酒、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

物流配送服务；委托代收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国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允许开展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软件开发；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咨询、母婴健康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故障维修；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维修；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激励对象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二）考核标准

1、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3、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4、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5、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6、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7、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8、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9、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0、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1、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2、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3、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4、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5、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6、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7、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8、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19、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0、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1、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2、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3、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4、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5、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6、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7、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8、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29、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30、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31、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32、激励对象考核标准

（二）最近三年一期业绩情况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	103	101	097
净利润(万元)	0.64	0.57	0.56	0.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74%	67.24%	62.51%	62.89%
净利润增长率(%)	11.67%	23.36%	17.22%	16.79%
应收账款(万元)	2.26	4.02	3.67	3.99
应付账款(万元)	16.91197	28.21536	23.02820	18.1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832	16,011.54	13,360.42	9,4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725.00	16,000.00	12,978.44	9,04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51	40.06	28.67	26.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8.49	4.96	5.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74	0.06	2.3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13%	13.41%	3.79%	25.7%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根银	董事长
2	李恒	董事
3	陈方君	独立董事
4	陈方君	独立董事
5	于力如	董事
6	朱文佳	董事
7	李恒	董事

2、监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玉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孙力	监事
3	方丽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高管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根银	董事长
2	李恒	总经理
3	江照勇	副总经理
4	李德彬	副总经理
5	李德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0股,占公司己发行股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次授予496,200股,占公司己发行股本总额的0.936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3.62%;预留33,800股,占公司己发行股份总额的0.063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38%。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终止,获授资格取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照勇	副总裁	11.000	0.0208	2.68
李恒	总经理	11.000	0.0208	2.68
陈方君	副总裁	10.000	0.0199	2.69
陈方君	副总裁	4.000	0.0079	0.97
曹晓松	副总裁	4.000	0.0079	0.97
曹晓松	副总裁	4.000	0.0079	0.97
小计	178人	496.200	0.9362	93.62
预留部分		33.800	0.0638	6.38
合计		53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55.7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股票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55.79元/股;

2、本计划股票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55.25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5.7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公告,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备注: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该岗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该岗位首次授予的全额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

（八）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